




敬啟者：本校謹定於 11/2/2026(三)、4/3/2026(三)舉行校內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負責組別/科目/學會/合辦機構（如適用）：		輔導組	
負責老師	羅皓名老師		
活動名稱	第九屆朋輩調解比賽訓練		
活動類別	德育及公民		
活動簡介	執業律師到校為參賽同學訓練，促進朋輩溝通及調解技巧。		
活動對象	獲邀學生	名額	4
活動日期	11/2/2026(三)、4/3/2026(三)	集合時間	4:00p.m.
活動時間	4:00-5:30p.m.	集合地點	學校303室
活動地點	學校303室	解散時間	5:30p.m.
費用及交通安排	費用全免	解散地點	學校303室
服裝	整齊校服	通知書交回日期	2026年2月10日
備註	----		

敬希查察，台端同意 貴子弟參加上述活動與否，請將所附回條交回羅皓名老師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  謹啟
梁冠芬



（學校活動通知書 25269 回條）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所舉辦之第九屆朋輩調解比賽訓練活動事宜，今專函奉達，*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_____班（ ）學生（姓名）_____參加上述活動。（*不適用者請刪去）

	姓名	手提電話（如有）	家中／工作電話
學生			
緊急聯絡人（家長）			

此覆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

學生家長簽署：_____
2026年 月 日

註：回條請於 2026 年 2 月 10 日或以前交回羅皓名老師。